

口頭質詢

李振宇議員

就消除工作場所的年齡歧視事宜提出質詢

本澳人口老化持續，2022年，65歲及以上本地人口的比例為15.7%。

《澳門人口預測2022—2041》指到2041年，老年人口比例將達到20.9%，接近超老齡社會臨界點。人口老化對勞動力市場產生深遠影響，直接改變勞動力供給需求規模，而社會根深蒂固的年齡歧視，將進一步加劇人口老化帶來的勞動力短缺問題。

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是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之一，而年齡歧視是最常見的就業歧視形式之一。年齡歧視是指任何基於一個人的感知年齡或實際年齡而針對或歧視的偏見行為。有研究表明，在整個工作周期內都會發生工作場所的年齡歧視，無論是招聘、僱傭還是解僱過程。例如，與年輕員工相比，中老年人獲得面試和聘用的機會更低；對在職員工來說，年齡歧視會影響年長員工獲得培訓的機會。

雖然許多國家的法律都規定禁止年齡歧視，本澳勞動法律法規，如《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勞動關係法》亦規定，所有居民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但年齡歧視仍是最常見的就業歧視形式之一。2022年第四季就業調查顯示，就業居民年齡中位數為41.6歲，相較疫情前2019年第四季的42.8歲，下降1.2歲，反映一旦就業市場惡化，中高齡人士首當其衝。在上一次口頭質詢大會上，當局表示多措施支持長者再就業。然而，如果社會無法消除年齡歧視問題，中高齡人士及長者再就業難題將依然存在。

人口老齡化是世界主要國家均面臨的議題。面對勞動人口持續減少可能帶來的衝擊，不少國家紛紛出台措施加以應對，如逐步提高法定退休年齡、鼓勵生育等，但這些旨在提高勞動力供給的政策與就業中普遍存在的年齡歧視形成巨大反差。

職場中的年齡歧視對於人力資本是一種驚人的浪費。有聲音指，今天的我們正在製造明天自己將會面臨的歧視。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早前發佈的報告顯示，在全球範圍內，每兩個人中就有一個人對老年人抱有年齡歧視，指隨著世界各國逐漸從新冠疫情中恢復過來，並加速

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所有國家都必須採取措施打擊年齡歧視現象。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自《勞動關係法》實施至今，當局是否收到有關居民在求職或職場中受到年齡歧視相關投訴？是否有僱主或企業因年齡歧視而被當局作出處罰？當局在執法過程中存在哪些困難？

第二，當局會否定期對就業市場年齡歧視問題進行調查研究，以瞭解及掌握就業市場年齡歧視現況？當局未來將透過哪些政策措施以推動消除工作場所中年齡歧視問題？

第三，制度性年齡歧視在不同機構普遍存在，如工作場所、提供衛生保健和社會護理的機構、媒體和法律體系，而工作場所中的年齡歧視僅僅是制度性年齡歧視的一個方面，根源仍是社會普遍存在的年齡歧視。解決方法可從政策和法律、教育干預及代際接觸干預等方面入手。請問，政府各職能部門未來如何協作減少社會存在的年齡歧視問題，構建無年齡歧視社會？